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政北路1號

承辦人：技士 曾晨翔

電話：03-9251000#8011

電子信箱：r050@mail.e-land.gov.tw

受文者：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11301741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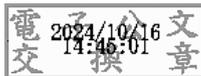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376420000A_1130174145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113年9月24日召開「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環境
保護組織第3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3年9月16日府水工字第1130156577號開會通知
單辦理。

正本：李處長岳儒、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蘇澳鎮永春里張里長盛國、蘇澳鎮長安里薛里長兩福、蘇澳鎮永樂里高里長瓊
玲、蘇澳鎮南建里沈里長國村、社團法人宜蘭縣蘇澳鎮白米社區發展協會、保證
責任宜蘭縣蘇澳鎮白米社區合作社、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本府工商旅遊處、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桔源工程顧問有限公
司、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宜蘭縣政府（「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環境保護組織）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09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地點：宜蘭縣蘇澳鎮公所第一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主持人）：李處長岳儒（黃副處長竣瑋代）

紀錄：曾晨翔

壹、主席（主持人）宣布開會（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意見答覆及辦理情形說明。
- 二、蘇澳溪分洪工程環評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辦理說明。
- 三、現階段設計說明。
- 四、環境監測工作說明。

參、討論事項及與會人員意見：

一、議題一(前次會議意見答覆及辦理情形說明)：

(一)社團法人宜蘭縣蘇澳鎮白米社區合作社(林瑞木理事長)：

- 1.本次部分項目辦理情形說明與上次報告內容相同，沒有看到具體執行項目。
- 2.碳盤查的工作規劃進度再請說明。
- 3.上次會議有提到相關工作項目中有設置專門網站以及前述提到執行碳盤查工作，相關成果或進度再請補充說明。

(二)保證責任宜蘭縣蘇澳鎮白米社區合作社(鄒金玉監事)：

本次議題沒有說明環境教育場域規劃的進度，僅說明辦理說明會並納入基本設計，在碳盤查規劃也是一樣的問題，雖然網站有公開資料可以瀏覽，但還是請委託單位說明，並於後續會前提供相關議題的紙本資料給與會代表瞭解。

(三)水利資源處：

蘇澳溪分洪工程不論是工程本身或是環評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之項目眾多，不論是碳盤查及環教場域規劃項目，都具有一定的專業，因此需邀請各領域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如果後續成果定案後，環境保護組織成員如有需求，將邀請規劃單位與會說明。

(四)決議：

- 1.本議題下次會議請增列「上次辦理情形」及「本次辦理情形」，以利與會代表比對差異；某些項目如果階段性的任務已經達成，後續待下一階段才有更新進度，請簡單說明，以節省時間。
- 2.誠如業務單位說明，許多環評承諾事項分別請不同顧問公司執行，碳盤查進度說明簡報後續會附在會議記錄中提供給與會代表參閱。

二、議題二(蘇澳溪分洪工程環評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辦理說明)：

(一)永春里張里長盛國：

- 1.蘇澳溪分洪道初期規劃施工是由進水口及出水口兩端施工，後續考量南建里及南方澳地區民眾的意見，改為以兩條橫坑施工，剩餘土石方運輸路線則由湖東路進出；因為南建里及南方澳地區民眾的意見就將運輸路線改為從湖東路運出，是不是沒有考慮到永春里的民眾，建議規劃單位實地進行現勘。
- 2.湖東路是順著猴猴坑溪在走，如果後續重型車輛經過可能會有崩塌的問題，另外在湖東路要急轉的地方是中油的地，也建議跟中油溝通，把道路留空以利通行；建議規劃單位來現場現勘並與民眾溝通，讓附近民眾知道後續的規劃，以利工程的進行。

(二)保證責任宜蘭縣蘇澳鎮白米社區合作社(鄒金玉監事)：

分洪道設計簡報，倒數第二頁有提到兩處剩餘土石方堆置場，再請設計單位說明位置是否確定，因為左邊是監控中心跟環境教育場域預定地，右邊則是會影響到河道；另外土方量再請說明。

(三)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1.有關里長提到橫坑及猴猴坑溪的湖東路，設計單位已辦理現場勘查，道路確實比較狹窄，因此經過評估後續會盡量在工區內使用施工便道的形式，以期與既有道路分離。

- 2.兩個橫坑規劃是為了便於隧道的雙向施工，減少工期以降低影響在地的時間；另外土方載運量的部分，我們工期的安排也盡量不要讓車次太密集，但也要配合土方站置場消化土方的狀況去評估。
- 3.有關剩餘土石方堆置場，在攔河堰的左右岸都有規劃，原則上將使用右岸較多，因右岸屬相關較高之高灘地，故評估不影響主河道；另外施工規劃會依照工程施工面的出土量及土方的去化量做搭配。
- 4.有關分洪道基本設計進度，期中報告階段已審查完成，後續會送到水利署進行審查才會進行基本設計的核定，目前工程案的水工模型試驗也大致完成，會配合水工模型實驗的結果修正，整體而言基本設計重要工程數據都已經確定。

(四)第一河川分署：

- 1.土石方堆置場是施工過程中暫時說明的名稱，左岸的部分會交由縣府公共造產來運用，右岸的部分縣府規劃要進行綠化植生；整個隧道來說土方量目前預估是40萬方左右，但還是要以最後實際挖掘的結果為主。
- 2.里長關心湖東路施工便道的部分，整個瓶頸應該是在中油的管線橋，初步的想法是說不會跟舊有的道路爭道，會利用工區內道路，也就是現有道路的右邊區域，另外車次的部分還是會遵守環評的規範。
- 3.整個計畫來說，分洪（隧道）工程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剛剛黎明公司補充的內容是針對分洪（隧道）工程的期程說明，那因為整個計畫的經費目前還要進行計畫修正，在還沒有修正過之前，現在是爭取時間預先做準備。
- 4.目前設計進度如黎明公司所報告已完成基本設計，但整體的計畫還在修正階段，所以沒辦法送經濟部及工程會去做審議；未來修正計畫過後，會儘速送工程會審議，修正計畫縣政府這邊也積極處理，剛才簡報裡有提到原訂114年的1月要開工，按照目前的期程，可能會增加半年左右，如果有任何更新都會在歷次會議中說明。

(五)社團法人宜蘭縣蘇澳鎮白米社區合作社(林瑞木理事長)：

- 1.本次會議係依環評規範中於設計階段跟施工階段召開，而會中成員並非僅本次參加人員，而應包含蘇澳鎮公所、地方里民代表等，而機關部分亦包含工商旅遊處及環保局等，故請承辦業務的單位考量，針對

民眾參與及隧道工程的部分，是否應加強地方說明，是否符合環評承諾之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的定義。

- 2.有關黎明工程報告設計成果，都是先講成果及內容，其實閱讀起來有困難，我們也不瞭解工程進度但是比較關心的是基本設計審查何時會完成，因該先就目前進度進行說明，重要階段我們都不曉得，只是在講那個設計內容，這個資訊是不對等。
- 3.有關本工程填土方區域，建議參考台灣大學接受交通部委託執行的邊坡復育計畫實務經驗。
- 4.公共藝術部分，請業務單位依據113年8月1日新修訂的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八章專案管理及利益迴避第 30 條「興辦機關（構）辦理總經費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執行小組討論決議採委託專案管理方式。」考量以專案管理進行辦理；亦建議參考台北市社會住宅案例，進行先期策畫案。
- 5.建議縣府工旅處評估將本區納入未來宜蘭觀光重點發展區。
- 6.剛剛桔源公司報告，並沒有更新上周基本設計審查後委員的意見，後續再請更新報告。

(六)桔源公司：

- 1.依據最新辦法規定在基本設計核定以前要完成執行小組的成立，因此目前正積極推動執行小組成立，也將委員遴選名單提供給主辦機關並協助提報，目前尚屬成立程序中。
- 2.另外呼應理事長提及依照目前最新辦法規定十九條，未來這個執行小組有一個很重要的任務，就是要去評估是否有三十條委託專案管理的需求，來確認是否辦理委託專案管理，另外包含二十條到二十五條後續公共藝術的辦理方式、遴選方法及執行規定，都會在執行小組確認執行，因此目前推動執行小組成立是公共藝術啟動的開關。
- 3.公共藝術經費目前尚未確定，因此目前先把一些能夠做的先動作，等到這個公共藝術計畫確定後，再開始執行。
- 4.針對簡報內容已於8月30日拜訪白米社區時就與理事長報告，因為時間有點緊迫，9月18號開會的內容來不及更新到9月24日的會議，目前正依據委員意見修正報告，如果修正完畢之後，經機關確認，再跟理事長做說明。

(七)水利資源處：

後續辦理公共藝術部分，不管是管理中心及公共藝術設計會議都會邀請有興趣之地方人士與會。

(八)決議：

- 1.請黎明公司會後依據目前基本設計的工區(入口及兩個橫坑)，所規劃的土方載運路線，與里長進行現勘，瞭解後續可能會遇到的問題，以納入設計並要求未來的施工廠商，針對可能會影響到地方的部分去做改善。
- 2.目前公共藝術經費還在初步審查中，蘇澳溪分洪修正計畫今年度會將送到行政院，應該會於今年度有明確結果，俟修正計畫金額確定後，就會回歸到法規規定編列公共藝術經費，確定的金額後才能執行公共藝術，以上相關意見都會納入參考，來辦理後續公共藝術的設置。
- 3.第一河川分署代辦分洪工程其實沒有大幅度的異動，唯一的差異係因原規劃出口處道路無法通過大型車輛，所以才增加了2號橫坑，而1號橫坑屬原規劃部分，後續施工車輛通行部分將如同河川分署報告，於工區的範圍內辦理，盡量不影響地方交通來完成工程。
- 4.公共藝術部分請桔源公司依據修正法規及參酌案例研議，後續於審查會議中討論，以利機關瞭解成立公共藝術小組之後的程序及執行方式。
- 5.有關公共藝術項目後續將透過工作會議邀請公所、里長及地方民眾召開小型工作會議，提供公共藝術執行的方向及內容建議。

三、議題三(現階段設計說明)

(一)蘇澳鎮李鎮長明哲：

本次環境監測海域生態成果是內埤地區海域的監測，工區是否有執行環境監測？監測應該是要長期執行且包含工區範圍，因為未來分洪工程完成後，才能釐清分洪對於環境的影響，民眾比較關心的會是分洪工程完成後，對於附近生態物種的影響。

(二)社團法人宜蘭縣蘇澳鎮白米社區合作社(林瑞木理事長)：

- 1.環境監測成果會不會進行資訊公開?更新的時間?
- 2.上傳網站的是完整的報告嗎?

- 3.環境保護組織會議的環境監測議題，與會代表需要更多的資訊，雖然環境監測是透過專業的公司去執行，但就目前提供的成果無法瞭解執行的方式，是否參照其他工程在環境保護組織會議中提供完整報告；另外上禮拜基設審查，有委員提到工程的生態檢核的參考資料只有鳥類是不足夠的，應該也要有陸域動植物，因此在環境監測生態調查進行過程中我們是否有機會去瞭解，並得知成果，一方面可以往環境教育提升，一方面也讓在地民眾參與學習並共享成果。
- 4.希望可以提供即時且對等的資料以利與會代表參與會議及提供意見。

(三)環興公司：

- 1.蘇澳溪分洪工程的環境監測是長期規劃，而環評承諾也分為施工前、施工中、後至營運期間每個階段都分別要執行環境監測，範圍也包含蘇澳鎮、未來工區範圍及內埤地區海域；目前簡報是呈現配合縣府執行施工前5季的海域生態調查，施工三年期間所有項目也會做長期的調查，監測的規劃也會配合工期執行。
- 2.環境監測成果會放在網站上，每季更新，為求資料正確性，將於成果核定後上傳公開網站。
- 3.關於會前提供報告的部分，因為核定內容會上網公開，基於環境友善以及現行推動的無紙化，再請與會代表及民眾上網瀏覽（網址：https://wres.e-land.gov.tw/Content_List.aspx?n=ED2C7BF28D32C031）。
- 4.所有計畫的監測季報告，在調查監測完成後，於隔月產出監測報告，並於核定後上傳網站公開；目前第3季報告因還需整併、審查及核定，所以在下一季的時候才會上網公開，請與會代表諒解；另外與會代表關心的空品及噪音振動在第3季的報告都會上網完整提供。

(四)水利資源處：

- 1.針對核定後監測季報目前以上傳本處網站公開為主（網址：https://wres.e-land.gov.tw/Content_List.aspx?n=ED2C7BF28D32C031），供有興趣的民眾瀏覽。

(五)保證責任宜蘭縣蘇澳鎮白米社區合作社(鄒金玉監事)：

- 1.環境保護組織會議我們的定位困惑，第一出席這個會議並非監督，而是地方有想知的權利，第二則是想知道哪些地方可以協助；監測報告雖然尚未提供第3季成果，但環境空品及振動都是我們關心的，因為會

關係到未來土方堆置的時候造成的揚塵影響，因此再請提供會議資料以利與會者瞭解。

2.公共藝術部分，請再思考未來這個公共藝術要到什麼樣的程度，他的高度在哪，可能不只有地方考量有一個東西設置而已。

(六)決議：

1.監測季報還是審查通過才會上傳網站公開，另外監測報告也要符合法規要求，不只是原來環評承諾的事項，還有法規對於監測的要求。

2.請環興公司控管於監測季報核定後立即協助水利資源處上傳網站。

3.公共藝術部分，目前還在前期規劃，再請桔源公司進行研析及依地方的建議進行調整，後續可能透過工作會議確定執行方向。

4.請環興公司於下次會議簡報中以圖表呈現目前監測成果與環評階段的差異及趨勢，並說明相關原因以利與會代表瞭解環境變化狀況。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宜蘭縣政府「蘇澳溪分洪工程」第3次環境保護組織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113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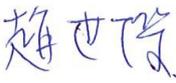
二、地點：宜蘭縣蘇澳鎮公所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凌瑋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	備註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一河川分署		李建和 蘇子昂	
		蘇子昂 吳炯毅	
宜蘭縣政府			
工商旅遊處		吳政詢	

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	備註
水利資源處		郭政勳	
		曾長翔	林惟萱
宜蘭縣政府 環境保護局		黃上權	
宜蘭縣海洋及 漁業發展所	主任	許文慶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李如碧	
		譚如翹	
蘇澳鎮永春里 張里長盛國		張盛國	

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	備註
蘇澳鎮長安里 薛里長兩福			
蘇澳鎮永樂里 高里長瓊玲			
蘇澳鎮南建里 沈里長國村			
社團法人宜蘭縣 蘇澳鎮白米社區 發展協會			
保證責任宜蘭縣 蘇澳鎮白米社區 合作社			
黎明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	備註
桔源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技師	鄧國材 簡仲寬	
環興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謝文萍 劉柏明 黃建志	